

大仁科技大學
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
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98年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20 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休閒運動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，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- 四、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系「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工作成績四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：
 - (一)五年內具有個人之原創性，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代表著作一篇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 - (二)其他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- (三)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
- 八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教評會審查：
 - (一)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- (二)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- (三)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- (四)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 - (五)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九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。
 - (一)文憑送審者：
 - 1.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

授，舊制講師(86.03.21 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

2. 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

(二) 著作升等者：

1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7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2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7年內參考著作至少四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3.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授，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，及7年內參考著作至少四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升等老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均須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。

十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，且須達以下標準：

(一) 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之參考著作積點應達下列標準：

1. 講師升助理教授且積點須達3.0點以上。
2. 助理教授(含舊制講師)升副教授且積點須達4.0點以上。
3. 副教授升教授且積點須達5.0點以上。

(二) 參考著作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(含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)每篇2.0點，其他則為每篇1.0點。
2.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、SSCI、EI者每篇5.0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2.0點。
3.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0.3點，摘要每篇0.1點。
4. 國際研討會：以英文發表刊登全文者每篇2.0點，宣讀論文(oral)每篇1.0點，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0.5點。以中文發表者比照第3款計點。第3款和第4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2.5點。
5. 獲得專利者，每項3.0點。
6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7. 上述點數計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第二作者點數乘0.5，第三作者點數乘0.3，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
(三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，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(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)之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
十一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